

宜府资源函〔2026〕23号

宜宾市人民政府
关于宜宾高新区高捷西区
511504-GJXQ-01、02、03 街区实施层面
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批宜宾高新区高捷西区 511504-GJXQ-01、02、03 街区实施层面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宜资源规划〔2026〕105号）收悉。经宜宾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一届十六次全委会审议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宜宾高新区高捷西区 511504-GJXQ-01、02、03 街区实施层面国土空间详细规划。

二、你局要会同宜宾高新区管委会、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强化批后实施与监管，主动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，严格落实规划各项要求，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，确保空间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高效利用。

三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、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、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和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等的法定依据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严格遵照执行。实施中如有变更和调整，应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宜宾市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24日